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勇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楊志航律師

　　雅蔪恩・伊勇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南泰貨櫃運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學賢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伍、一、㈡關於「兩造間自102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成立僱傭關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兩造間自102年6月20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，並無僱傭關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瑞蘭

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林孟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），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整。因疫情而

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　郭蕙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